

誠正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 114 年 7 月 9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
- (四)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 (五)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科別	正取人數	參加複試人數	備取	備註
輔導科	2	12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1、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標準及甄選成績之實際需要，擇優列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輔導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工作場地於戒護區內，需配合相關規範。 4、輔導教師需視校務需求兼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等行政業務。 5、特教教師需視校務需求兼任分散式資源班導師及特教行政業務。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2	12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 公告日期自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 (二) 簡章及相關表件刊登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1. 誠正中學 <http://www.ctg.moj.gov.tw>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ww.dgpa.gov.tw>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
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

(三) 甄選日程簡表如下：

日期	事項	備註
114年7月10日(四)	公告簡章	
公告日起至7月21日(一)08:00止	初試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VupUqSiptkZhBsucA 請確認有收到表單回覆通知，或來電確認報名結果。
114年7月21日(一)18:00前	公告初試准考證號碼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114年7月23日(三)	初試—筆試 科別：輔導科、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到：08:50~09:10。 筆試：09:20~11:20(共120分鐘)
	公告初試成績	當日20:00前
114年7月24日(四)	初試成績複查	當日08:30-10:00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當日18:00前
114年7月25日(五)	複試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日上午09:00-11:30或下午14:00-17:00止 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資料審查以及複試序位抽籤
114年7月28日(一)	複試科別：輔導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午場請於08:20~08:30報到 下午場請於12:50~13:00報到
114年7月29日(二)	複試科別：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114年7月29日(二)	公告複試成績	當日20:00前
114年7月30日(三)	複試成績複查	當日10:00前
	公告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當日12:00前
114年7月31日(四)	正式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日9:00至11:30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若未於時限內報到視同放棄，依序通知備取人員。
114年8月1日(五)	正式應聘	

四、甄選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二)無下列情事者：

(1) 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三)應持有報考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1) 輔導科應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

(四)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項條件：

(1) 現職教師：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內容須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3) 114 年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4)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五)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持偽造證明文件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不得有異議。

五、初試報名、甄選、榜示及複查時間與方式

初試		
(若報名人數未超過 12 人，則不辦理初試，直接進入複試)		
報名	時間	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08:00 止
	方式	採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VupUqSiptkZhBsucA 1、請將下表所需文件「依序合併」成 1 份 PDF 檔案上傳。 2、檔案名稱請設定為：科別-姓名。(例：輔導科-程小正) 3、請確認有收到表單回覆通知，或來電確認報名結果。
	報名繳交資料	必要文件（請將需全數繳交方為報名成功）： 1、初試報名表。(含本人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准考證。(含本人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誠正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切結書 4、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於同一頁面中)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

		<p>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p> <p>6、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具本簡章「三、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7、退伍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報考人員須檢附)</p> <p>相關資格另檢附：</p> <p>1、若具身心障礙身分請附證明影本；且報到當天查驗正本。(需在效期內)</p> <p>2、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含)以上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p> <p>3、身心障礙者應考服務申請表。(應考人得視需要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p>
甄選	到考時間	<p>1、報到：114 年 7 月 23 日(三)，08：50~09：10。</p> <p>2、筆試：114 年 7 月 23 日(三)，09：20~11：20(共 120 分鐘)</p>
	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禮堂
	方式	<p>筆試：</p> <p>1、矯正教育理論與實務。(滿分 100 分)</p> <p>2、輔導科或特殊教育科專業知能及其理論與實務。(滿分 100 分)</p>
	注意事項	<p>1、報到時領取准考證，並攜帶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正本查核。</p> <p>2、應考人應持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恕不接受補件，初試分數亦不予計分。</p> <p>3、考試時僅能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作答用具等至座位，其他物品請放置於考場保管區。</p> <p>4、僅可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上述文具需自備，不得向本校或試場內向他人借用。</p> <p>5、考試時間以監試人員指示為準，可攜帶指針型手錶；不得使用任何電子產品。(包含智能手錶)</p> <p>6、考生如因防疫考量佩戴口罩，應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拉下口罩以利辨識。</p> <p>7、應試時不得飲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p> <p>8、如有不可抗力或非預期的噪音干擾，不影響考試進行。</p> <p>9、試場冷氣將依天候由本校評估是否統一提供，如有提供屬服務性質，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應考人應繼續應考，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p>

		<p>10、若遇嚴重天災，需緊急避難，請聽從現場監試人員指示行動。</p> <p>11、初試成績僅作為進入複試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計算。</p> <p>12、考試期間遇有下列情形者，將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p> <p>(1) 考試開始鐘響起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書寫、畫記或作答者，不予計分。</p> <p>(2)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開始後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不予計分。</p> <p>(3) 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不予計分。</p> <p>(4) 無故汙損答案本，或於答案本上書寫姓名、無關答題之文字與符號者，不予計分。</p> <p>(5) 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不予計分。</p> <p>(6) 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卡（本）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將答案卡（本）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不予計分。</p> <p>(7)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仍持續作答，不予計分。</p> <p>(8) 應考人入場後，除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均扣減筆試成績 10 分，如其發出聲響者，不予計分。</p> <p>(9) 其他違規情形，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應考人不得有異議。</p> <p>(10) 試場配置及其它補充事項，將於 114 年 7 月 21 日（一）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p>
榜示	成績計算	<p>1、具身心障礙身分者，筆試總成績加 10%。</p> <p>2、依初試總成績排名進入複試；如遇同分，則增額進入複試。</p> <p>3、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不予遞補。</p> <p>4、初試成績僅作為進入複試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計算。</p>
	公告時間	<p>1、成績公告：114 年 7 月 23 日（三）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p> <p>2、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24 日（四）08：30-10：00。</p> <p>3、進入複試名單：114 年 7 月 24 日（四）18 時前。</p>

	複查備註	<p>1、成績複查需親自持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現場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2、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評分表等內容；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3、複查結果併複試名單公告於機關網頁，不另行電話通知。</p>
--	------	----------------------------------------------------------------------------------------------------------------------------------------------------------------------

六、複試報名、甄選、榜示及複查時間與方式

複試		
報名及資料審查	時間	114年7月25日(五)09:00-11:30或14:00-17:00。
	方式	<p>1、親自(或委託)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資料審查以及複試序位抽籤。</p> <p>2、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或未親自參加序位抽籤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p>
	報名查驗資料	<p>必要文件(需全數繳交方為報名成功):</p> <p>1、複試報名表(請貼妥本人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2、自傳及輔導與教學規劃表。</p> <p>3、准考證。(需與初試同一張)</p> <p>4、身分證證件正本查驗。</p> <p>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查驗。</p> <p>6、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本簡章「四、甄選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p> <p>7、退伍或免役證明正本查驗。(男性報考人員須檢附)</p> <p>8、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p> <p>相關需求另檢附:</p> <p>1、身心障礙者應考服務申請表。(應考人得視需要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p>
甄選	時間	<p>1、輔導科:114年7月28日(一)</p> <p>2、特教教育科:114年7月29日(二)</p> <p>3、上午場請於08:20~08:30報到</p> <p>4、下午場請於12:50~13:00報到</p>
	報到須知	<p>1、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禮堂報到區。</p> <p>2、應考人應持複試准考證(需有本校戳章)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正本辦理報到。</p> <p>3、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以及未在期限內報到者，視同未完成報到，取消甄選資格。</p>
	方式	<p>1、口試:25分鐘。</p> <p>(1) 評分標準包含教育理念、輔導及犯罪矯治知能、人格特質、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p> <p>(2) 可攜帶簡歷，格式、頁數、內容不拘。</p> <p>2、諮商演練或教學演示:</p>

		<p>(1) 準備 20 分鐘(含抽題時間), 演示 15 分鐘, 專業問答 10 分鐘。</p> <p>(2) 出題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科：本校學生常見議題之輔導諮商演練，由參加甄選者現場抽題。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且符合本校學生特性與常見情境之教學，包含「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溝通訓練」等四項課程類別之教學演示，由參加甄選者現場抽題。
	注意事項	<p>1、特殊教育科現場提供板書工具。</p> <p>2、不得攜帶教具、各式媒材，及其他教學輔助用品。</p> <p>3、本校不提供任何列印、影印、資訊等設備。</p> <p>4、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p>
榜示	成績計算	<p>1、成績占比：口試 60%、演練或試教 40%。</p> <p>2、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複試總分加 5%。</p> <p>3、複試之口試、諮商演練或教學演示成績任一項原始分數之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p> <p>4、複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得從缺。</p> <p>5、總成績若同分，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身心障礙身分。 (2)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者。 (3) 修畢輔導知能 3 學分；或 2 學分加研習時數 18 小時；或 1 學分加研習時數 36 小時；或研習時數 54 小時者。 (4) 輔導科依諮商演練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特殊教育科依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p>6、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p> <p>7、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標準及甄選成績之實際需要，擇優列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p> <p>8、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按甄選成績造冊。</p>
	公告時間	<p>1、複試成績：114 年 7 月 29 日(二) 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p> <p>2、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30 日(三)，08：30 至 10：00。</p> <p>3、擬聘任名單：114 年 7 月 30 日(三)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p>
	備註	<p>1、複查應親自持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現場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2、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評分表等內容；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p>

		其他有關資料。 3、複查結果併擬聘任名單公告於機關網頁，不另行電話通知。
--	--	-----------------------------------------

七、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 (四) 09:00 至 11:30 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若未於時限內報到視同放棄，依序通知備取人員。
- (二) 完成報到後，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應聘。
- (三)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應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八、待遇及差假。

- (一) 本校無寒、暑假，於一般學校寒、暑假期間，皆應正常上班及授課。
- (二) 本校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核給休假。
- (三) 依教師待遇條例支給本薪、學術研究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四) 依「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增支專業加給標準表(修正)」支給特別獎勵金以及增支專業加給。
- (五) 本校實施彈性上、下班；上班時間共 8 小時，中午休息 1 小時。彈性上班時間 07:30—08:10，彈性下班時間 16:30—17:10。

九、報名或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本校另行於校網公告。

十、相關問題請聯繫本校人事室：03-5575845#1209 林主任、#1210 鄭組員。

十一、本校申訴專線：03-5575834；申訴 E-mail：ctgn@mail.moj.gov.tw。

誠正中學 114 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初試報名表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准考證號碼	初 114-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接受電子照片檔， 並整張列印)
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身心障礙身分	障礙類別： 有效期限：		障礙等級： ICD 診斷：			
現職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職稱				
教師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科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報考人	(簽名)	年 月 日				
留存證件(由審查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請貼妥本人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具本簡章「四、甄選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或免役證明。(男性報考人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是否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是，請填寫教師姓名：_____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是，請填寫親屬姓名：_____						
審核核章			備註			

誠正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

黏貼二吋相片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姓名	
初試審查		複試審查
初試號碼：初 114- (由本校填寫)		複試號碼：複 114- (由本校填寫)
(無本校審查章無效)		(無本校審查章無效)
1、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23 日 (三) 2、報到時間：08：50~09：10 3、考試時間：09：20~11：20，共：120 分鐘 4、筆試時請將本證連同身分證件放置桌面。		1、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科 114 年 7 月 28 日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科 114 年 7 月 29 日 (二) 2、報到時間： 上午場請於 08：20~08：30 報到 下午場請於 12：50~13：00 報到 3、甄選時間：依公告 4、口試：25 分鐘 5、諮商演練或教學演示：準備 20 分鐘 (含抽題時間)，演示 15 分鐘，專業問答：10 分鐘。
注意事項	1、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 2、請妥善保存此證，遺失不補發。	

誠正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誠正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若進入複試，同意貴校查調本人之「刑事紀錄」以及「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 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此 致

誠正中學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誠正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准考證號碼	複 114-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接受電子照片檔， 並整張列印)	
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身心障礙身分	障礙類別： 有效期限：		障礙等級： ICD 診斷：			
現職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職稱				
教師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科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四十學分班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年資	備註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報考人	(簽名)	年 月 日				
證件查驗(由本校審查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輔導與教學規劃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需與初試同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證件正本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本簡章「四、甄選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或免役證明正本查驗。(男性報考人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是否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是，請填寫教師姓名：_____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是，請填寫親屬姓名：_____			
審 查 核 章		備 註	

誠正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自傳及輔導與教學規劃表

姓名		報考 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科	現職服務 單位與職稱	
最近 三年 考績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任教。 11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任教。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務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任教。				
輔導 /教 學方 面	曾任之工作及個人輔導/教學特色、活動說明：		未來至本校之輔導/教學規劃：		
行政 方面	請說明個人生涯中曾任行政職務，含主任、組長、副組長、協助行政、導師等之經歷與建樹（若無任教可填寫學習階段時期相關經歷）：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對於輔導/特教行政工作推行之願景：		
其他 經歷	過去其他相關輔導/教育優良事蹟：		未來輔導/教育理念與抱負：		
證照 /著 作					
自傳					
簽名	1、每一個欄位皆以 500 字為限。 2、確認上述經歷屬實，若錄取後可依規劃說明執行。 3、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誠正中學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原始成績： 分； <u>複查成績</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 分； <u>複查成績</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演練或教學演示原始成績： 分； <u>複查成績</u>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本表，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身心障礙者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報考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准考證號	(由本校填寫)
身心障礙身分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有效期限： ICD 診斷：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等比例縮小，勿超出欄位)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等比例縮小，勿超出欄位)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考生自行填答)	教評會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1.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考試時間，依簡章規定時間再延長至多 3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可延長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考科需要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場地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安排在有電梯或升降梯層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座位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使用教室椅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需加大座位區(輪椅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其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 補充說明	承辦人

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誠正中學辦理 114 學年度教師甄試複試報名相關事宜，特委託 _____ 君(身分證字號 _____)，代為處理報名、資料驗證與抽籤相關事宜。

此 致

誠正中學

委託人 (簽章) : _____

受託人 (簽章) :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